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3号

关于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2号。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全封闭搅拌站，年产商品水泥混凝土3万 m^3 ；新建100t水泥筒仓2个，100t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各1个；

新建封闭砂石原料堆场 1 座；新建办公区、库房、沉淀池、实验室。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厂及时冲洗车轮、底盘，减少泥土携带。大风天停止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应堆放在指定区域，远离周围居民区，采用篷布苫盖。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合理布局，夜间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环境敏感点禁止车辆鸣笛。施工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集中堆存，采取

苫布遮盖，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及粉煤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存储于封闭的筒仓内，车辆出料场净轮，厂区地面硬化，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搅拌机、输送装置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堆场采取高压喷雾装置抑尘。各粉料筒仓均配有布袋除尘装置，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要合理布局、集中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加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运

输车辆限速行驶，限制鸣笛。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或回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